

太原理工大学文件

校资〔2019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太原理工大学实验室 安全隐患及事故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太原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及事故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2018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太原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及事故

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，保证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公安部令第 28 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令〔2012〕18 号）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太原理工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校党〔2018〕62 号）、《太原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学〔2018〕12 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指在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造成人员伤亡、设备损毁、经济损失等不良后果的突发性安全事件。实验室安全隐患指由于不安全操作或管理缺位导致实验环境不安全，可能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贯彻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

安全观念，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逐级落实安全责任。

第四条 由于管理缺位、工作失误造成隐患和事故，需要追究连带责任的，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处理。

第二章 责任认定及处理方式

第五条 责任追究对象：

1. 事故当事人，指直接引发事故的教职工或学生；
2.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，指实验室或课题组负责人；
3. 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专员；
4. 二级单位安全工作负责人，指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分管领导；
5. 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人，指行政正职领导。

第六条 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，操作失误、失职渎职引发的实验室安全事故，根据情节和后果划分为四级：

1. 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（Ⅰ级事故）
造成死亡 1 人以上；或重伤 3 人以上（含 3 人）；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；或其他造成重大影响事故。
2. 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（Ⅱ级事故）

造成 3 人以下重伤（不含 3 人）；或造成 3 人以上轻伤（含 3 人）；或 100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；或其他造成严重影响事故。

3. 较大实验室安全事故（III级事故）

造成 3 人以下轻伤（不含 3 人）；或 10 万元以下 1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；或引发明火；或其他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。

4.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（IV级事故）

造成 1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；或触发烟雾报警器但无明火、无人员伤亡的事故。

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参照以下进行处理：

1. I 级、II 级、III 级事故，责任单位当年年度考核认定为不合格，单位绩效核减由人事处负责实施；事故当事人涉嫌违法的，移交司法机关；实验室安全责任人、二级单位安全工作负责人、责任人等由人事处给予相应行政纪律处分（涉及学生的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实施）；相关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认定为不合格，个人绩效核减由责任单位负责实施；取消相关人员当年评优评先、职称评审、职务提升资格并通报批评；取消事故实验室全体学生的实验室准入资格，要求重新参加培训取得合格证后再进入实验室。

2. IV级事故，给予事故当事人、实验室安全责任人、二级单位安全工作负责人、责任人等通报批评；扣发事故当事人当年考核绩效的30%—50%，扣发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当年考核绩效的15%—30%，由人事处负责实施；取消事故实验室全体学生的实验室准入资格，要求重新参加培训并取得合格证后再行进入实验室。

第八条 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，操作失误、失职渎职，但尚未引发事故的安全隐患，根据情节划分为三级：

1.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I级隐患：

(1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，或指使、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的；

(2) 违章使用压力容器、危险气瓶和其他特种设备的；

(3) 擅自购买剧毒品、爆炸品、易制毒品（第一类）的，通过非正规渠道购买易制毒品（第二、三类）、易制爆品的；

(4) 违规使用、存储剧毒品、爆炸品、易制毒品、易制爆品的；

(5) 未经许可私自购买或转让放射性物质或设备的；

- (6) 私自开展动物实验或进行病菌培养的；
- (7) 实验过程中不按规定值守，擅自离岗的；
- (8) 接到书面警告，未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；
- (9) 实验室安全督导组认定的其他不安全行为。

2.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Ⅱ级隐患：

(1) 未按规定对实验室安全设施、实验仪器进行检修和维护的；

- (2) 未按规定管理气瓶、气路的；
- (3) 未按规定对管制类化学品实行“五双”管理的；
- (4) 未按规定配备实验防护用具及消防设备的；
- (5) 私拉乱拉电线，多个接线板串连供电的；

(6) 实验仪器未按安全规定使用的，如烘箱置于易燃台面上的；

(7) 挪用、破坏、损毁消防安全器材，封闭、堵塞消防安全通道及其他违反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的；

- (8) 实验操作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个人防护的；
- (9) 接到书面警示，未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；
- (10) 实验室安全督导组认定的其他不安全行为。

3.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Ⅲ级隐患：

(1) 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，安全责任不明确的，如

无应急预案、安全信息牌、安全检查台账等；

(2) 实验室仪器使用记录、化学品台账等不健全的；

(3) 化学品存放不科学，存在混放、泄露、超量存储的；

(4) 未按规定分类收集、存放化学废弃物的；

(5) 实验指导教师未对学生进行相关安全教育的；

(6) 实验室卫生条件差，存放无关物品的；

(7) 不服从、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、检查 and 管理的；

(8) 实验室安全督导组认定的其他不安全行为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参照以下进行处理：

1. I级隐患，对相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进行网上公示，下发《实验室I级安全隐患红色整改通知单》，关停实验室，直至整改完成；取消隐患实验室全体学生的实验室准入资格，要求重新参加培训并取得合格证后再行进入实验室。

2. II级隐患，向相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下发《实验室II级安全隐患橙色预警通知单》，并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改者按照I级隐患处理。

3. III级隐患，向相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下发《实验室III级安全隐患黄色预警通知单》，并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改者

按照Ⅱ级隐患处理。

第十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律法规、安全管理规定、安全操作规程，引发事故自身受到伤害的，后果自负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，为隐瞒、掩饰事故原因，推卸责任，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，加重处理。

第三章 责任追究程序

第十二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，按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责任事故所在二级单位根据本办法确定事故的等级、责任人及处理方式，形成事故处理报告，报国有资产管理处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督导组协同国有资产管理处，对二级单位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核，调查事故原因，核定事故损失，出具处理意见，报太原理工大学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审核。

第十四条 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，在接到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工会、党委教师工作部或学生工作部提出申诉。申诉期间，原处理决定继续执行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，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太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月2日印发